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 有關建議暫緩償還債務安排的更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度報告；(ii)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iii)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近期業務發展；(iv)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v)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消息；(vi)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查報告；及(vi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消息(統稱「該等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發行之下列票據：

- (a)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88億美元4.2%優先票據(ISIN: XS2282587505)；
- (b)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00億美元8.0%優先票據(ISIN: XS2264537684)；
- (c)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00億美元8.5%優先票據(ISIN: XS1937690128)；

- (d)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50億美元5.375%優先票據(ISIN: XS1611005957)；
  - (e)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0百萬美元8.5%優先票據(ISIN: XS2378476951)；
  - (f)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75億美元7.95%優先票據(ISIN: XS1952585112)；
  - (g)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2.00億美元7.35%優先票據(ISIN: XS2014471432)；
  - (h)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4.60億美元6.35%優先票據(ISIN: XS2196807833)；
  - (i)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2.00億美元7.95%優先票據(ISIN: XS2351242461)；
  - (j)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2.30億美元5.98%優先票據(ISIN: XS2258822233)；
  - (k)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50億美元6.2%優先票據(ISIN: XS2233109409)；及
  - (l)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3.50億美元5.88%優先票據(ISIN: XS2307633565)；
- ((a)至(l)統稱「**境外優先票據**」)。

## 概覽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本集團的主要境外債權人已就本集團重大境外債務(「**境外債務**」)的建議暫緩償還債務安排(「**建議暫緩償還債務安排**」)的條款進行建設性討論。

經過有關討論後，本公司欣然宣佈，若干境外優先票據持有人組成的臨時小組(約佔境外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20%)(「**臨時小組**」)已原則上書面同意概述建議暫緩償還債務安排主要條款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暫緩償還債務條款書**」)。暫緩償還債務條款書可於<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下載。

## 建議暫緩償還債務安排

建議暫緩償還債務安排擬達成以下主要目標：

- (a) 在全面重組(定義見下文)磋商期間，亟需為本集團境外運營提供穩定性，並為所有債權人保留本集團價值；
- (b) 提供穩定平台，以促進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的磋商，以期達成全面重組的預期結果；及

(c) 增加透明度，並為債權人提供監督本集團財務情況及全面重組進展的有效途徑。

暫緩償還債務條款書之主要條款(於各訂約方簽署最終文件後，方可作實)如下：

(a) 於暫緩償還債務期間，各同意暫緩償還債務安排的債權人同意(其中包括)：

- (i) 暫緩及不採取任何有關境外債務的強制執行行動；及
- (ii) 支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駁回任何境外債務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採取或提議的強制執行行動(包括啟動清盤程序)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b) 本公司應支付或促使支付下列同意費：

- (i) 向自暫緩償還債務協議生效日期起第15個營業日之日或之前(「**早期同意費截止日**」)簽署／同意暫緩償還債務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各債權人支付(A)金額為截至早期同意費截止日欠付該債權人的境外債務本金額之0.25%及(B)一般同意費(定義見下文)；及
- (ii) 向自暫緩償還債務協議生效日期起滿一個曆月之日或之前簽署／同意暫緩償還債務協議的債權人支付一般同意費，金額為截至相關同意暫緩償還債務安排的債權人作出有關簽立／同意之日欠付該債權人的境外債務本金額之0.5%(「**一般同意費**」)，惟前提為暫緩償還債務安排於上述簽立／同意之日並未被終止。

本公司及其財務及法律顧問正與臨時小組的財務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期就最終文件達成協定，並於未來數週內落實有關境外優先票據的建議暫緩償還債務安排(「**暫緩償還債務協議**」)。本公司鼓勵境外優先票據持有人(「**境外優先票據持有人**」)在達成協定時簽署暫緩償還債務協議，並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境外優先票據持有人了解進展狀況及彼等簽署暫緩償還債務協議的方式。

同時，本公司亦繼續與其他主要境外債權人就本公司其他境外債務工具的獨立暫緩償還債務安排進行討論，本公司希望就該等暫緩償還債務安排的條款(與暫緩償還債務條款書的條款基本相同)盡快達成協定。

建議暫緩償還債務安排如獲實施，將為本集團與主要境外債權人就全面重組(「全面重組」)條款的磋商提供一個穩定的平台。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繼續協助本公司與所有相關持份者進行討論及制定全面重組方案。本公司最終旨在落實全面財務重組，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性的資本架構，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倘本公司訂立暫緩償還債務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鼓勵其他境外債權人聯繫本公司財務顧問(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畢馬威」))，以便本公司落實建議暫緩償還債務安排。畢馬威的聯繫資料載列如下：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電郵：aoyuan.restructuring@kpmg.com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建議債務重組落實與否，將視乎多項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建議債務重組是否成功落實，因此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應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馬軍先生及陳志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黃煒強先生。